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Y012-07

修正案号: 39-0836

- 一. 标题: LW-6 机轮、LS-117 盘式刹车机轮维护检查要求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安装LW-6机轮和LS-117盘式刹车机轮的Y12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 1992 年 9 月 15 日颁发的服务通报 Y12-32-0038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保证LW-6机轮和LS-117盘式刹车机轮的使用安全,本指令要求: 所有安装LW-6机轮和LS-117盘式刹车机轮的Y12飞机,按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服务通报Y12-32-0038的要求进行机轮大修、大修前、后的维修定检和机轮的更换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9月2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9月16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增银 东北管理局审定中心 (024)8294376